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40分；
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1時49分；下午1時24分至2時9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林昶佐 劉世芳
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許毓仁 羅致政 王金平(出席委員13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吳志揚 高金素梅 葉宜津 林俊憲 黃偉哲 蘇巧慧
陳歐珀 徐永明 吳思瑤 鄭運鵬 王育敏 盧秀燕 鄭天財
蕭美琴 林麗蟬 孔文吉 周春米 陳明文 張麗善 邱志偉
李彥秀 何欣純 鍾孔炤 蔣乃辛 王惠美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黃國書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陳瑩 尤美女 劉權豪
蔡易餘 劉建國 黃國昌 徐榛蔚 賴瑞隆 顏寬恒(列席委員40人)

列席人員：(10月18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

科技部常務次長鄒幼涵

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

勞動部政務次長廖蕙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高泉金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葉明水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鍾景琨(常務次長邱昌嶽請假)

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

(10月19日)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上午10時後由常務次長柏鴻輝代理)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謝明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付處處長王德本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副司長曹翠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王德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林素安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0月18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科技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報告「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及願景」併請內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報告，委員莊瑞雄、蔡適應、呂孫綾、林昶佐、江啟臣、吳焜裕、劉世芳、呂玉玲、馬文君、王定宇、鍾佳濱、許毓仁、高金素梅、吳思瑤、蘇巧慧、陳瑩、王惠美、王育敏、蔡易餘、黃國書及尤美女等21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亞太司司長陳文儀、

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副秘書長范振國、歐洲司副司長陳欣新、北美司司長陳立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李新穎、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李憲章、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僑商處處長汪樹華、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組長周崇斌、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陳淑慧、勞動部政務次長廖蕙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高泉金、談判代表蔡允中、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葉明水及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鍾景琨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羅致政、林俊憲、周春米及李彥秀等4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0月19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5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第3會期第6及

5次會議、第4會期第1及3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羅致政、王定宇及呂玉玲等3人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報告行政院提案及針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呂玉玲、蔡適應、黃國昌、呂孫綾、王定宇、吳焜裕、劉世芳、馬文君、莊瑞雄、羅致政、許毓仁及陳瑩等12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常務次長柏鴻輝、軍備局局長梅家樹、主計局局長陳國勝、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政、人權保障處處長金甌、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處長陳中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林素安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江啟臣及林昶佐等2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

(一)修正通過之條文：

第六條：修正為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 三、上尉十七年。
- 四、少校二十二年。
- 五、中校二十六年。
-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五、以上 5 案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照顧基層軍官意旨，顧及軍官留營機會，爰提議延長尉官服役期限 2 年，延長服役期限至 17 年；另為促成編現比達標及維持兵力充足，在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前提下，爰提議全軍開放延役申請 1 至 3 年，以達成去蕪存菁、優秀尉級軍官服役達 20 年支領退休給與及栽培軍事人才願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呂玉玲 羅致政
呂孫綾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獵雷艦建造為我國國艦國造重要政策，唯承包商遭質疑履約能力，為督促獵雷艦進程及合約條件確實履行，造艦進程不受延宕，爰請求成立「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馬文君
許毓仁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